##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年6月	30日		107年6月30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集團 鋼鐵製造業	5, 136, 337	16. 36	A集團 鋼鐵製造業	4, 902, 251	17. 24		
2	B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 947, 567	12. 58	B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4, 313, 921	15. 17		
3	C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 941, 410	12. 56	C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 888, 462	13. 67		
4	D集團 航空運輸業	3, 467, 226	11. 05	D集團 航空運輸業	3, 558, 295	12. 51		
5	E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 949, 284	9. 40	G集團 國外非金融機構	2, 394, 921	8. 42		
6	F集團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2, 650, 000	8. 44	E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 394, 827	8. 42		
7	G集團 國外非金融機構	2, 394, 921	7. 63	H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 322, 226	8. 17		
8	H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 362, 502	7. 53	K集團 基本化學材料	1, 987, 529	6. 99		
9	I集團 民間融資業	2, 250, 000	7. 17	L集團 海洋水運業	1, 957, 312	6. 88		
10	J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 115, 301	6. 74	【集團 民間融資業	1, 900, 000	6. 68		

- 說明: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 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10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日期	交易 對象	債權組 成內容	帳面 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附帶約 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_	-	-	-	-	-	-	_
_	-	-	-	-	-	-	-

說明: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

交易對象: 處分日期:10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絲	且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户	擔保		-	-	-
	無擔保		-	-	_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	l	-
		車貸	-	Т	-
		其他	-	-	-
個人戶	無擔保	信用卡	-	Т	-
		現金卡	-	Т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_
		其他	-	=	-
	合計			-	_

- 說明: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 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 2、 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 3、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 小額純信用貸款。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主要營	期末持	投資帳	本期認列之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7 7		現股 擬制持股		合計		備註
	地區	業項目	股比率	面金額	投資損益	股數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農金保險經紀人	台北市	人身及財產	100	295, 455	28, 434	21, 352		21, 352	100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經紀人	100	290, 400	20, 404	21, 002	_	21, 002	100	
農金資訊	新北市	電子資訊	100	551, 749	1, 749	55, 000		55, 000	100	
股份有限公司	利江川	服務業	100	551, 749	1, 749	55, 000	_	55, 000	100	

-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 2、 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 4、 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